312 国道常州横林至湖塘东段工程财务审计服务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签约日期：二〇二六年 十 月

312 国道常州横林至湖塘东段工程财务审计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常州信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312 国道常州横林至湖塘东段工程财务审计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常州信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约定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目标和内容

（一）甲方购买乙方财务审计服务，由乙方派出人员参与甲方 312 国道常州横林至湖塘东段工程财务审计服务项目的工作，协助甲方完成前述审计项目。

（二)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审计事项开展工作。乙方派出人员的职责是按照甲方审计组的安排和要求，完成安排的工作内容，完成的工作内容应达到甲方审计组要求的工作目标。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派出审计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甲方有权规定采购审计服务的具体内容、要求，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情况，要求乙方更换或撤回不能胜任审计服务的派出人员。

（二）甲方义务：

1. 对乙方派出人员进行国家审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审计业务培训，并对其进行审计工作纪律、审计保密纪律、审计职业道德教育；

2. 项目实施中，指导乙方派出人员开展审计工作，并负责对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和业务复核，有效保证其审计质量；

3. 按照约定的条件，按时足额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对派出人员进行管理，监督派出人员按甲方项目、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作；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二）乙方义务：

管理义务

1. 乙方根据响应文件派出人员后，必须确保派出人员能够将参与的审计项目实施完毕，不得更改派出人员。甲方按本合同要求调换、退回派出人员的，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更换符合条件的人员到甲方完成审计服务；

2. 乙方必须约束其派出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家审计准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审计组组长的安排，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审计任务；出具审计报告。

3. 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应当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并不得将其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4. 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应当对其工作结果负责；

5. 乙方保证与派出人员签订书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

6. 乙方对本协议中涉及的派出人员承担国家法律、法规中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一切责任，若上述人员发生休假、加班、工伤、大病、生育、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任何劳资纠纷，甲方除了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审计服务费用之外，不承担乙方派出人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经济补偿金、经济赔偿金；

7. 如因第三人侵权造成乙方派出人员人身及财产受损的，由第三人向乙方派出人员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仅予以必要的协助；乙方派出人员损害未得到足额赔付的，由乙方自行弥补；

8. 乙方应教育其派出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工作规章制度。

廉政、回避和保密承诺义务

1. 乙方及派出人员参与审计工作，必须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及其它各项审计工作纪律、廉政纪律、保密纪律等法律法规和纪律，乙方派出人员必须遵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关于审计现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乙方及派出人员在甲方明确其参与审计的工作对象（审计对象）和任务后，乙方派出人员如与审计对象有利害关系（详见《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应主动向甲方反映并申请回避；

3.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必须遵守保密协议和保密承诺书要求,履行保密义务；

4. 乙方不得干预乙方派出人员参与的审计工作，不得了解乙方派出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的具体内容和工作结果。

赔偿义务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由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连带承担相应刑事和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连带赔偿甲方损失：

1. 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2. 利用受聘工作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3. 将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信息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4.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5. 拒绝接受审计组统一领导和监督的；

6. 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其他义务

乙方全面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的审计、巡查及巡视监督工作，聚焦工程竣工财务审计关键环节。针对反馈的财务疑点与违规风险，结合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进行深入剖析，协助甲方制定针对性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确保问题清零，完成整改闭环。

第四条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整体竣工验收止。

第五条　派出人员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人员类别等）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资质	其他
1	叶宏峰	男	1981.8	注册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
2	秦亚红	女	1970.01	注册会计师	
3	章　叶	女	1986.08	注册会计师	
4	朱　梦	女	1997.11	注册会计师	
5	袁晶晶	女	1990.07	中级会计师	
6	徐瑞元	男	1993.01	中级会计师	
7	赵哲锋	男	1995.05	初级会计师	
8	费　蝶	女	2003.02	初级会计师	

第六条　审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的审计服务费用为：　650000 元。

（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审计结束，出具最终审计报告后，一次性付清剩余费用。

（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违反本协议条款，出现下列行为的，甲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扣减该项目审计服务费用：

（一）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发生违反审计廉政纪律和保密规定情形的，扣减该项目实际发生的全部审计服务费用；

（二）乙方自行更换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派出人员的，每自行更换 1 人，按每人 1 万元标准扣除审计费用；

（三）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未按照甲方规定程序开展审计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扣减该项目实际发生的全部审计服务费用；

（四）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没有按审计组要求完成审计任务的，扣减该项目实际发生的审计服务费用的 80%；

（五）乙方应甲方要求更换派出人员后，仍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的，扣减该人次全部审计服务费用的 20%；

（六）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有其他违反本协议条款行为的，甲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扣减该项目实际发生的审计服务费用的 10%-50%。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未履行投标文件各项承诺的，甲方将按《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八条　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乙方放弃 2 年内（自本项目结束次日起算）在甲方采购项目中的投标资格：

（一）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审计对象串通舞弊，导致严重审计质量问题的；

（二）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审计对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四）拒绝接受审计机关指导和监督的；

（五）故意拖延，或者拒不履行本合同的。

第九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甲方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的采购文件；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乙方的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十条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双方发生争议的，提交甲方住所地法院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事项全部完成后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乙方：常州信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312 国道常州横林至湖塘东段工程财务审计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法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服务单位常州信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312 国道常州横林至湖塘东段工程财务审计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咨询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咨询服务单位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本合同作为 312 国道常州横林至湖塘东段工程财务审计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乙方：常州信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0 月 27 日